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资产处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概述及前期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与隆尧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额约3.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投资协议书生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北省隆尧县投资建设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前述《投资协议书》生效，且以公司于河北省隆尧县新设下属企业的名义实施本次协议书相关内容，以上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投资协议书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合信”）因竞得编号为LT200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圣润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总面积66,172.11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元整（?2,0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1年5月7日，邢台合信另外购得土地2,615.89平方米。该项目于2022年开工建设，2023年建成投产运营，项目累计投入建设资金52,908,414元。土地权属手续齐全，厂房、配套设施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均已全部完工。

二、交易概述

（一）项目终止的原因

1、区域产能统筹优化：经过多年的市场布局与建设，公司在京津冀周边已布局多个生产基地，现有产能完全可以统筹覆盖区域内客户的订单需求；从集约化运营的角度考量，隆尧产业园无需继续保持独立运营。

2、市场环境出现阶段性变化：受下游客户采购模式调整、区域同行业产能持续增加等市场化因素影响，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预期，单位生产成本偏高，难以实现预设盈利水平。

3、优化集团资源配置：为集中资源投向优质业务板块，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提升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本项目自营生产。

为妥善处理项目终止后的遗留资产，经隆尧县人民政府同意，邢台合信与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与河北面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面乡”）签订《厂房买卖合同》，以非公开方式出让邢台合信持有的土地、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其中土地收储总价为233.85万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宗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3,126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并处置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收储方

1、名称：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525752439817W

3、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柴荣大街中段西侧

4、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厂房受让方

1、名称：河北面乡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E6JU48M

3、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2日

4、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莲子镇镇东范村村西

5、法定代表人：路会敏

6、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温玲军持股比例为44%，田付强持股比例为36%，路会敏持股比例为20%。

河北面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河北面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厂房转让方

1、名称：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FR16D59

3、法定代表人：林伟毅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滏西街东侧、迎宾路北侧（莲子镇镇）

经营范围：研发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邢台合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邢台合信持有的位于滏河街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

1、收储标的：邢台合信位于滏河街西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182.86平方米（约46.77亩）。

2、转让标的：邢台合信位于滏河街西侧的工业厂房（以下简称“标的厂房”），标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号冀（2026）隆尧县不动产权第0014532号，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605.14平方米，登记建筑面积为21,202.58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依据

根据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立千评报字[2026]第048号】的评估报告，对委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分别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128.18万元（不含税）。

（一）土地收储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邢台合信双方协商确认，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每亩50,000元价格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收储总价为2,338,500元。本次土地收储的定价综合考虑地方政策背景，鉴于当地政府前期已向邢台合信拨付1,931.60万元项目扶持资金，政府不予追回。故在测算土地收储补偿价款时，下调了收储补偿标准。

（二）标的厂房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与河北面乡协商，本次标的厂房交易价款为3,126万元。该定价主要基于以下考量：当地的经济活跃度有限，闲置厂房较多，该体量厂房出租难度大，若不实施交易后续将大概率因长期空置而造成持续亏损。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工业地产整体需求疲弱，且邢台合信厂房为定制化生产物业，通用性较差，潜在受让方范围窄，缺乏竞价的市场基础。本次交易可一次性回笼大额资金，盘活资源，集中投入盈利主营业务，节约的资金使用成本也可对冲部分交易价差损失。

六、土地收储协议及厂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收储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收储价格及付款方式

①甲方以每亩50,000元价格收回乙方位于滏河街西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182.86平方米（约46.77亩），土地收储总价为2,338,500元。

②付款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土地收储补偿价款一次性全部拨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土地使用权交付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10日内将土地完整交付甲方。

（二）厂房买卖合同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邢台合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北面乡食品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①交易价格

甲方同意以31,260,000元的价格，将标的厂房转让给乙方。

②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分期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标的厂房过户手续所需资料备齐后递交办理变更手续前，乙方需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21,260,000元）。

3、产权过户

本次标的厂房转让事宜已征得隆尧县人民政府同意，相关手续由乙方全权办理完毕。若后续政府部门撤销同意意见或以其他事由不予批准本次转让，导致厂房无法完成产权过户登记的，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以上述厂房无法过户登记为由主张解除本合同。

4、厂房交付

乙方确认已全面知悉标的厂房之现状，对厂房当前状况无任何异议，并同意以标的厂房现状为标准进行交付。

5、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付总金额的0.0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终止后，原有合作客户订单将由公司石家庄、保定、天津等邻近生产基地统一承接，客户合作及产品交付不受影响；终止自营生产能够停止厂区持续性人工、维保、环保运维等固定支出，有效防范后续持续经营性亏损。短期公司将有序完成在岗人员安置、库存产品清理工作，整体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公司持续深耕京津冀包装市场的整体战略不变，针对区域优质客户仍将根据需求提供贴厂配套服务，后续依托灵活多元合作模式保障区域业务稳定拓展。

本次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并进行资产处置，是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资金及形成的资产将通过本次资产处置得以回收和变现。

经公司财务部门以2026年5月底数据测算，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约1,473.56万元；该项目收到的长期资产投入政府扶持资金1,931.60万元，政府不予追回。截至2026年5月末，递延收益-资本化政府补助余额为1,400.41万元。经测算本次资产处置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土地收储协议；

3、厂房买卖合同；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0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经过审慎考虑，董事会决定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并同意邢台合信与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土地收储协议》，与河北面乡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买卖合同》，相关资产处置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韩勇董事、潘承亮董事、王本哲董事、陈海滥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张龙董事、龚平董事、罗仁彩董事、于良民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董事长张龙先生、副董事长龚平先生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本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及调整，会议同意按照新任董事王本哲先生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为：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主任委员）、潘承亮先生、独立董事陈海滥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副董事长龚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均以视频方式参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勇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14人，代表股份3,690,190,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5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11人，代表股份243,08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3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1,831,110,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4名，代表股份212,07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09人，代表股份1,859,080,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0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07人，代表股份31,008,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0%。

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齐晨晨、彭朵朵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85,548,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4,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4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8,44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05%；反对4,1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9%；弃权4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王本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该名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85,283,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0%；反对4,3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弃权5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8,17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13%；反对4,3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1%；弃权5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晨晨、彭朵朵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海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97	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招商
159183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招商
159243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招商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招商
159119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现金流ETF招商
159291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增强ETF招商
159218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招商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质量ETF招商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矿业ETF招商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增强ETF招商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ETF招商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招商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招商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大盘ETF招商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0771）95563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警惕冒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基金”）发现有不法分子在相关互联网基金销售平台产品讨论区冒用本公司基金经理头像和姓名开设用户账号，发表涉及上市公司个股及资本市场的不当言论并提供所谓投资操作建议，不法分子此后为隐匿其冒用行为已删除了冒用账号及发布的内容。此等冒用招商基金及员工名义的行为已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容易对投资者造成混淆、误导，严重侵害了投资者、本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官方网站为：www.cmfchina.com，另有微信公众号（可搜索“招商基金”或“CMF4008879555”、“招商基金微讯”或“CMFUND”、“招商基金招财乐投顾”或“CMFletougu”等）、各基金代销平台“招商基金”官方账号、各互联网平台（新浪微博、小红书、今日头条、B站、抖音、雪球等）“招商基金”官方账号和“招商基金”手机客户端为投资者提供信息查询及信息发布等服务。本公司官方注册和运营的网站、互联网账号等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方渠道查询或通过客服咨询。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7-9555，客服电子邮箱为cmf@cmfchina.com。

二、本公司禁止员工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公众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个股或个券推荐、预测或建议等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不轻信冒用账号等不明信息来源所发布的虚假、误导性内容，对互联网非法活动保持高度警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招商基金及员工名义等非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及相关互联网平台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进行咨询。

四、不法分子冒用招商基金、本公司员工及旗下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单位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进行持续防范打击。

五、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产品投资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信息，扩位证券简称：科创信息ETF嘉实，基金代码：588100）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7月23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1:3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3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3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7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7月23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50万份调整为7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年7月21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6年7月23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7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低于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等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发布了《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黄金(QDII-FOF-LOF)，场内简称：嘉实黄金LOF，基金代码：160719）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07月15日起对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21307，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保留6位小数，小数点后第7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本基金E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2	0031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014	1.71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0,443.04	190,017.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0,354.43	152,014.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2	0.0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为0.05元，如果该次收益分配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使每份基金份额分配0.05元时，则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6年7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7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6年7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